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
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仲裁委员会（下称：厦门仲裁）于2012年3月31日对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目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已经受理（2012）厦民认字第25号。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情况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作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的公告。

备查文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